

#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26 证监许可

【2022】231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类别是 ETF 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

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简称：兴业中证 500ETF 发起式联接 A（基金代码：016968）；  
兴业中证 500ETF 发起式联接 C（基金代码：016969）

3、基金类别：ETF 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10、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2、发售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

####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 元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 元

其中: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 = 9,920.6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10) / 1.00 = 9,930.6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10 元, 则其可得到 9,930.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0) / 1.00 = 100,50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5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6、基金份额认购的限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 7、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一）直销中心

###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注：其中银行储蓄卡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银行转账凭证回单联；

（3）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 （二）网上直销

####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 (<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 (三)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

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6)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 适当性匹配：

1)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外，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予受理交易。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 6、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 (2)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 (即有效申请日) 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 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 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适当性匹配：

1)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外，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予受理交易。

##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 层、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 3、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 层、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王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